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应收账款并到期归还融资进行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公司资金的需要，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资产”）开展转让对全资应收账款并到期归还融资进行回购的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一、转让应收账款、归还融资及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公司”）约 5 亿元应收账款转让给津融资产，转让对价不超过 5 亿元（可分期支付），利率 13.5%/年，期限 18 个月（首次收到支付款 12 个月后可提前归还）。公司承诺对该笔应收账款在到期前归还融资进行回购。此次转让应收账款并到期归还融资进行回购以时代公司 H1 项目土地提供抵押。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合法持有的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给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到期归还融资回购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津融资产办理转让应收账款并到期归还融资进行回购业务。

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转让应收账款并到期归还融资进行回购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转让应收账款并到期归还融资进行回购方案作适当调整，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转让应收账款并到期归还融资进行回购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办理与本次转让应收账款并到期归还融资进行回购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批准最高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止的最高金融机构

融资额度为 45 亿元。

以上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说明

企业名称：天津津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803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法定代表人：郭金利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8MA05JKXGOL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津融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71,448.87 万元、总负债 289,168.19 万元、净资产 382,280.68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449.19 万元、营业利润 40,626.46 万元、净利润 31,908.82 万元。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55,730.47 万元、总负债 265,784.93 万元、净资产 389,945.5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78.52 万元、营业利润 9,149.32 万元、净利润 7,661.98 万元。

4. 津融资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履约障碍。

5、公司与津融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基础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时代公司的约 5 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融资基础资产，融资额不超过 5 亿元。

四、所涉及的协议等文件的主要内容

基础资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时代公司的应收账款约 5 亿元。

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可分期支付）。

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首次收到支付款 12 个月后可提前归还）。

回购方式：公司承诺对该笔应收账款在到期前进行回购。

利率：转让期内根据实际转让金额按 13.5%/年计算

增信方式：此次融资以时代公司 H1 项目土地提供抵押。

五、本次转让应收账款并到期归还融资进行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应收账款并到期归还融资进行回购业务，有利于补充流动性，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办理该笔业务。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